

# 安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1〕7号

---

## 安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丘市 2021 年度外贸进出口和利用 外资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安丘市 2021 年度外贸进出口和利用外资考核激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充分发挥办法激励作用，全面提高外贸进出口和外资利用工作成效。

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安丘市 2021 年度外贸进出口和利用外资考核 激 励 办 法

## 一、外贸进出口和利用外资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

1. 对 2021 年度新增外贸进出口额 1 亿美元（含）以上，且当年度完成利用外资任务目标的，年度综合考核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对 2021 年度上半年同比新增外贸进出口额 6000 万美元（含）以上，且上半年利用外资完成全年指导目标 80%（其中，引进的日韩外资比例不低于 20%或引进制造业的外资比例不低于 30%）的，年度综合考核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

2. 对 2021 年度利用外资达到 15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当年度新增外贸进出口额达到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年度综合考核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对 2021 年度上半年利用外资达到 1000 万美元（含）以上（其中，引进的日韩外资比例不低于 20%或引进制造业的外资比例不低于 30%），且上半年同比新增外贸进出口额达到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年度综合考核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

3. 对 2021 年度上半年利用外资为“零”的镇街区，年度综合考核予以下降一个考核等次；对 2021 年度全年利用外资仍为“零”的镇街区，年度综合考核给予下降两个考核等次。

## 二、采用差异化分阶段激励的办法，对全市外贸进出口贡献突出的镇街区在工作经费上予以补助

对 2021 年第一季度外贸进出口额同比新增达到 1000 万美

元（含）以上的镇街区，新增部分按照 1 美元给予 0.03 元人民币的工作经费补助；对 2021 年上半年外贸进出口额同比新增达到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镇街区，第二季度新增部分按照 1 美元给予 0.02 元人民币的工作经费补助；对 2021 年第三季度外贸进出口额同比新增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镇街区，第三季度新增部分按照 1 美元给予 0.01 元人民币的工作经费补助。以上补助，一季度一兑现，不参与结算。

关于利用外资的奖励政策，按照《关于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21〕4 号）、《关于印发〈安丘市“双招双引”激励政策〉的通知》（安办发〔2020〕8 号）文件奖励标准就高执行。